

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 下月起可能要罚款

全市40天已“查处”4.1万人次



南京街头不少骑电动车的市民已经佩戴了头盔 视觉中国供图

为规范南京市电动自行车管理,增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,从今年5月1日起,南京交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实施管理措施,对未佩戴头盔的驾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。经过广泛宣传、警示教育,目前工作日佩戴率优于双休日,高峰时段优于午间时段,全市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正在养成。不过,随着近期气温升高,少数市民“戴盔出行”安全理念有所松懈。6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40天以来,已有4.1万人次骑乘人员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被“查处”。

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

今年4月16日,南京交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通告,从5月1日起,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进行管理。交管部门对现场查处未佩戴头盔的,现场登记身份信息,拍照取证;属于第一次的市民口头教育,第二次及以上仍未佩戴头盔的,将参与15分钟的现场交通执勤或交通安全教育。

今年7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安全条例》对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市民佩戴安全

头盔作出强制性规定。同时,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、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。

《条例》规定,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,由公安交管部门处警告或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具体实施的时间和区域,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在近期的查处过程中,南京交管部门发现有

10位市民已连续7次以上未佩戴头盔被现场查处,至今仍未养成戴盔出行的良好习惯。据统计,从5月1日以来有3位市民8次未佩戴头盔骑行被民警查获,7位市民7次未佩戴头盔骑行被民警现场查处。这10位未养成佩戴头盔习惯的市民中9位为男性,8位都在40周岁以下。南京交警提醒,请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,养成良好出行习惯,骑车出行请正确佩戴头盔,树立文明交通新风尚。

聚焦垃圾分类 55条建议逐一研究

市人大召开本届人大首次立法协商会

生活垃圾分类事关南京千家万户。6月10日,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市委统战部召开专题立法协商会,邀请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、无党派人士就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草案修改稿发表意见和建议。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召开专题立法协商会,在本届人大常委会尚未有过。

通讯员 张倩 肖利民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为确保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“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”,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第二次审议的时间由4月下旬推迟到6月下旬,隔次审议、拉长周期,用“绣花功夫”精心打磨法规条款。

据悉,为最大限度地听取市民群众的意见,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听证,广泛听取市民群众意见;并首次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,组织全体组成人员开展现场立法调研,对每一条条文在实践、体验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审议意见。这次“首次”召开专题立法协商会,也是为了进一步听取意见、凝聚智慧,确保条例“真管用”。

“在立法中深入听取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的意见,发挥各方面力量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,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。期待大家跟踪发言,为我们修改条例提出更多真知灼见。”立法协商会一开始,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就向与会的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、无党派人士真诚征求意见。

“直到昨天晚上,我们的盟员还在微信群里热烈讨论,提出了很多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”座谈会上,民盟市委秘书长魏淑玲介绍,她在会前广泛深入地征求了广大盟员的意见。

据悉,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、无党派人士与会人员对条例

草案中涉及住宅区生活垃圾管理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、垃圾分类宣传动员、垃圾混收混运等热点内容,提出55条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

“大家的每一条建议,我们都要进行深入研究,尽可能吸纳大家的智慧。”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一定要根植于广泛的民意之上,开门立法、民主立法,实现由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的转变,真正发挥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、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作用。据介绍,条例草案修改稿将于6月底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二次审议,目前仍在进一步征求全体市民的意见建议。

系统更新,线下户籍业务暂停办理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)6月11日中午,南京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,因系统更新,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,6月12日18:00起至6月17日9:00,全市公安机

关各分局受理中心户籍窗口暂停户籍业务受理。

暂停期间如有相关业务咨询,可关注“南京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。

千岁古代莲、重瓣牡丹莲…… 400余种荷花绽放中山植物园



中山植物园荷花绽放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施向辉 摄

快报讯(记者 张然)千年前的出土莲子培育出的中国古代莲,像牡丹一样花瓣锦簇的友谊牡丹莲,极具南京特色的“金陵公主”……这些都可以在南京中山植物园里看到。目前,园区收集展示的400余个荷花品种已经竞相绽放。据了解,花期将持续到7月中旬。

粉嫩的花苞圆润饱满,像一个娇艳欲滴的“粉苹果”,低矮的“满江红”贴着水面生长,红艳动人……一走进南京中山植物园荷园,记者就被眼前琳琅满目的荷花美到了。其中一株亭亭玉立的荷花仿佛是从古代工笔画里走出来的一样。“这是中国古代莲。这个品种是用1951年辽宁普兰店出土莲子培育出来的,经同位素检测,莲子距今已有千年。”为什么一千多年前的莲子还可以萌

发?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实验师杜凤凤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这和莲子的结构有关系,“莲子的种皮非常坚硬,水分进不去,可以很好保存,而且出土的时候在泥炭层,低温低湿,利于莲子保存。”

荷园里还有不少极具南京地方特色的新品种。“这个品种叫金陵公主,是我们跟浦口基地合作育成的新品种。”记者看到一株色彩丰富但是过渡却十分自然的荷花,花瓣尖端是淡淡的紫红色,中部白色,基部却是淡黄色。据杜凤凤介绍,这个系列还有复色中株型的“金陵惜月”、黄绿色系的“金陵凝翠”、深紫红色的“金陵火都”等。



扫码看视频

颜料坊地块最新效果图出炉



←变更前



←变更后

颜料坊地块10栋商业建筑最新效果图

图片来自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

快报讯(记者 赵丹丹)6月11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获悉,中山南路颜料坊地块保护与复兴项目商业S10幢局部许可变更进行批前公示,该地块建10栋商业建筑和18栋住宅建筑,目前商业10栋在建,最新效果图来了。

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以西、洋珠巷以南、秦淮河以东、集庆路以北,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混合、文化设施、二类住宅用地。用地总面积42855.2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83159.46平方米,其中:地上建筑面积38070.83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45088.63

平方米,地块内包含10栋商业建筑及18栋住宅建筑,目前仅商业S10栋在建。

为加强城南传统风貌特色塑造和历史文脉的延续,协调东侧已批在建华润颜料坊商场建筑风格,促进秦淮全域旅游发展,并改善相邻住宅居住品质,拟对在建的S10进行调整变更。本次变更后项目建筑总面积、建筑高度等均符合出让条件控制要求,与周边间距退让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。拟变更内容包括局部调整建筑外轮廓和坡屋面尺寸、调整立面马头墙样式及位置、调整立面铝板形式,取消装饰挂落等。